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次会议

2007年6月14日和18日
至22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15

关于在国际海洋法法庭内设立工作人员
养恤金委员会问题的报告(SPLoS/155)

2007年3月27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处的信

谨提及我2006年11月2日和2007年1月30日关于任命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问题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缔约国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雷蒙德·沃尔夫（签名）

* SPLoS/L. 50。



附件一

2006年11月2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的信

我以第十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的身份写信给阁下，事关缔约国会议决定由我在闭会期间进行协商，以挑选一名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依照这项决定，我已进行广泛协商并特此转告阁下，拟提名塞内加尔担任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

我们需要提名两个成员，但我认为由于时间关系，先将对塞内加尔的提名知会缔约国较为稳妥。希望第二个提名很快会得到确认。

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雷蒙德·沃尔夫（签名）

附件二

2007年1月30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的信

阁下2007年1月24日的信已收阅，其中涉及按照第十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任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事宜。

按照这项决定，已经与缔约国进行必要的协商，但迄今为止只有塞内加尔表示了兴趣。

根据会议的任务规定进行协商的义务已经达成。但是，鉴于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成员的提名仍待作出，我仍然在与缔约国联系，希望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之前能收到提名。

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雷蒙德·沃尔夫（签名）